惠安县东园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行政村、镇直镇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19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镇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我镇名义发布的9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并经党委扩大会研究通过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（详见附件1）;

二、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1

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共4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号** | **文件名称** |
| 1 | 惠东政〔2020〕95号 | 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东园镇规范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 |
| 2 | 惠东政〔2021〕15号 | 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房建设施工管理的通知 |
| 3 | 惠东政〔2022〕19号 | 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东园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|
| 4 | 惠东政〔2022〕33号 | 东园镇生活垃圾分类驿站管理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 |

附件2

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共5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号** | **文件名称** |
| 1 | 惠东政〔2022〕1号 | 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出租厂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|
| 2 | 惠东政〔2022〕28号 | 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 |
| 3 | 惠东政〔2023〕25号 | 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 |
| 4 | 惠东政〔2022〕44号 | 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2022年度垃圾处理费的意见 |
| 5 | 惠东政〔2023〕35号 | 东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2023年度垃圾处理费的意见 |